

以下為禹銘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2頁，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3至I-47頁所載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日期為●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禹銘全部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禹銘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禹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I. 禹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60,048	73,515	59,57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544)	886	521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8	8,404	7,534	2,642
僱員福利開支	11	(23,148)	(27,909)	(15,759)
經營租賃開支		(959)	(1,068)	(1,102)
其他經營開支		(2,208)	(3,700)	(3,2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77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40,820	49,258	42,623
所得稅開支	10	(5,692)	(7,571)	(6,525)
本年度溢利		35,128	41,687	36,09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後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		(413)	822	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被預期信貸虧損的 虧損撥備抵銷		(877)	(42)	(701)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1,290)	780	(6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838	42,467	35,457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	54	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5	102,170	16,925	16,263
其他資產	16	50	50	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7	—	5	—
		<u>102,317</u>	<u>17,034</u>	<u>16,38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5	—	8,4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7	2,439	2,936	5,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028	755	37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5,393	7,462	4,575
可收回稅項		—	1,941	2,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48,982	257,746	82,937
		<u>157,842</u>	<u>279,301</u>	<u>95,36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13,045	24,909	1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889	19,962	8,31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2	295	335	393
應付稅項		2,268	—	—
		<u>31,497</u>	<u>45,206</u>	<u>25,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345</u>	<u>234,095</u>	<u>70,1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662</u>	<u>251,129</u>	<u>86,586</u>
資產淨值		<u>228,662</u>	<u>251,129</u>	<u>86,586</u>
權益				
股本	23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4	218,662	241,129	76,586
總權益		<u>228,662</u>	<u>251,129</u>	<u>86,586</u>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201	183,623	194,824
本年度溢利	-	-	35,128	35,12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後變現之 重新分類調整	-	(413)	-	(41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被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抵銷	-	(877)	-	(87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290)	35,128	33,8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89)[#]</u>	<u>218,751[#]</u>	<u>228,66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89)	218,751	228,662
本年度溢利	-	-	41,687	41,6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後變現之 重新分類調整	-	822	-	82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2)	-	(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780	41,687	42,467
已付股息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691[#]</u>	<u>240,438[#]</u>	<u>251,129</u>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691	240,438	251,129
本年度溢利	—	—	36,098	36,0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後變現之 重新分類調整	—	60	—	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701)	—	(70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641)	36,098	35,457
已付股息	—	—	(2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50[#]</u>	<u>76,536[#]</u>	<u>86,586</u>

該等結餘總額218,662,000港元、241,129,000港元及76,586,000港元指禹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20	49,258	42,62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60	66	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8	(5,914)	(5,556)	(1,2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178)	(583)	(1,783)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8	(3,577)	(1,6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8	2,143	273	378
股息收入	8	(878)	–	–
匯兌虧損／(收益)		511	(738)	(3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773	–	–
		<u>33,760</u>	<u>41,097</u>	<u>39,70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3,760	41,097	39,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				
按金增加		(673)	(502)	(2,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37,059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變動		(302)	(2,069)	2,8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945	11,864	(8,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6,882	4,073	(11,647)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92	40	58
		<u>85,763</u>	<u>54,503</u>	<u>20,194</u>
經營產生現金		85,763	54,503	20,194
已收銀行利息		178	583	1,783
已收股息		878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94)	(11,780)	(6,762)
		<u>83,525</u>	<u>43,306</u>	<u>15,215</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3,525	43,306	15,215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7,576	78,090	8,67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77,57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	(23)	(55)
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7,970	7,391	1,35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912	85,458	9,97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20,000)	(2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437	108,764	(174,80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45	148,982	257,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48,982	257,746	82,93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禹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以香港為其居籍的有限公司。禹銘註冊辦事處地址及禹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禹銘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其主要營業活動為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之母公司為佳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禹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眾有限公司）。禹銘的最終控股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信託人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

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值，與禹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禹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及相關修訂。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4概述。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附註4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於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均於附註5詳述。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禹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的處理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項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處理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就租賃物業擁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62,000港元（如附註25所披露）。禹銘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禹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禹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禹銘擬選擇該經修訂方式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且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禹銘亦擬就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採納可行權益方法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於該情況下，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將持續按系統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禹銘用以編製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禹銘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主要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報告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以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禹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進行折舊，藉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成本。

傢俬及裝置	33.3%
辦公室設備	33.3%
租賃裝修	20%-33.3%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資產的賬面值如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3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4.4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禹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禹銘按公平值加或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附帶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這導致於損益確認會計損失。

當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實體按如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i)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ii)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首日損益的時間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分類及隨後計量

禹銘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付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禹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
- (iii)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金融負債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公司債券。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禹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業務模式評估：

業務模式反映禹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禹銘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倘以上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禹銘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者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

禹銘評估工具的合約條款以識別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予符合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在「基本借貸安排」中，貨幣的時間價值及信貸風險通常為利息的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其所考慮的因素亦可能包括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如流動性風險、持有金融資產一段期間的相關成本（例如服務或行政成本）及利潤率。

附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基於該等因素，禹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虧損或撥回、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撥回至損益。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禹銘方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

禹銘隨後將所有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禹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除外。禹銘的政策為，當權益投資持作產生投資回報以外的用途時，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作出該選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於出售時。減

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的股息，當禹銘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盈利及虧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一項內。

減值

禹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定期存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禹銘根據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至於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剩餘生命周期）。

第3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益。

於各報告日期，禹銘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預計生命周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禹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禹銘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集體評估減值，禹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之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禹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禹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虧損金額採用呆賬撥備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則將呆賬撥備由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恢復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4.5 金融負債

禹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禹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文時確認。

當負債項中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組成禹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及禹銘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4.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4.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禹銘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禹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以下情況屬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禹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 貴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禹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禹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禹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a) 顧問費收入及相關服務

提供特別金融顧問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顧問費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時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收益能可靠計量，乃因禹銘於該時間點方有權利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

根據長期聘用提供服務的顧問費收入於根據相關協議指明合約條款的一段時間內確認，乃因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

佣金類及其他服務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時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收益能可靠計量，乃因禹銘於該時間點方有權利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

(b) 管理費收入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入於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指明合約條款的一段時間內確認，乃因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

(c) 表現費收入

表現費收入乃基於投資公司的表現，為於合約中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浮動代價形式。表現費收入於期內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載各條款並依據投資公司的表現賺取，惟待實現高水平的標記方可作實。表現費收入將不會確認為收益，直至(a)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

(d)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非金融資產則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

4.1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向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禹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其全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禹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權利於應計入僱員權利時確認。禹銘已就截至報告日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償如病假及產假於提出休假時方予確認。

4.1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向稅務當局履行之稅務責任或稅收機關發出之申索。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課稅基準於報告日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務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禹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照預期於償還債務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報告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

- (a) 禹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禹銘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4.12 關連人士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禹銘有關聯：

- (i) 對禹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禹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禹銘或禹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禹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禹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禹銘或與禹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viii) 向禹銘或向禹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1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具體情況下相信將屬於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達致。

禹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禹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禹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遞延稅項

在釐定遞延稅項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因有許多交易及計算而變得不明朗。如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遞延稅項。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投活躍市場公開價格之報價。在缺乏該等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價模型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中使用之估計之不確定性而規限。如估計（包括股價、存款利率、現貨利率、無風險比率、波幅及有關估價模型之參數）有任何變動，在無報價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有重大變動。

交投活躍市場之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交投活躍市場乃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管理層須評估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以期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6.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禹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a) 分拆收益

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顧問及相關服務	41,232	51,394	40,754
資產管理服務			
— 管理費收入	17,424	19,288	17,824
— 表現費收入	—	1,916	—
	17,424	21,204	17,824
雜項收入	1,392	917	999
	<u>60,048</u>	<u>73,515</u>	<u>59,577</u>
客戶類別			
上市公司	51,248	59,665	53,927
非上市公司及其他	8,800	13,850	5,650
	<u>60,048</u>	<u>73,515</u>	<u>59,577</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1,268	34,838	28,56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28,780	38,677	31,012
	<u>60,048</u>	<u>73,515</u>	<u>59,577</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不理想（或部分不理想），約為27,300,000港元、49,900,000港元及43,420,000港元。禹銘預期於未來12至48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30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88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0	32,020	36,4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7,000
	<u>27,300</u>	<u>49,900</u>	<u>43,420</u>

(c)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544)</u>	<u>886</u>	<u>521</u>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禹銘董事(「董事」))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禹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禹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以及投資業務。
- (ii)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融資 服務及投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 ^(附註)	48,319	18,816	67,135
業績			
分部溢利	32,507	8,313	40,8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82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 ^(附註)	59,814	22,121	81,935
業績			
分部溢利	38,684	10,574	49,2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9,2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 ^(附註)	43,917	18,823	62,740
業績			
分部溢利	33,290	9,333	42,6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2,62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外部分部收益及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項下的其他收入／(虧損)的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7,087,000港元、8,375,000港元及3,163,000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	254,766	288,873	107,175
資產管理服務	5,393	7,462	4,575
資產總值	<u>260,159</u>	<u>296,335</u>	<u>111,750</u>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	13,045	24,909	16,456
資產管理服務	—	—	—
分部負債總額	13,045	24,909	16,456
未分配	18,452	20,297	8,708
負債總額	<u>31,497</u>	<u>45,206</u>	<u>25,16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及
- 全部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自佔禹銘10%或以上收益）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8,816	22,121	18,823

¹ 來自客戶 A 的收益乃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所致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交易佔禹銘收益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禹銘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禹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以外的分別為8,757,000港元、8,603,000港元及8,201,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除外。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8.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14	5,556	1,2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	583	1,78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	6,092	6,139	3,02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3,577	1,6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143)	(273)	(378)
股息收入	878	—	—
雜項收入	—	45	—
	<u>8,404</u>	<u>7,534</u>	<u>2,642</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35	36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	66	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附註11)	23,148	27,909	15,759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 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904	1,013	1,050
	<u>904</u>	<u>1,013</u>	<u>1,050</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各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5,879	7,589	6,5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7)	(18)	(29)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692</u>	<u>7,571</u>	<u>6,52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上述修訂僅允許一組關連實體提名一家實體於應課稅年度內應用調低稅率。其他實體將不符合資格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無提名禹銘應用調低稅率。因此，禹銘將不符合資格應用調低稅率，禹銘的香港利得稅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820</u>	<u>49,258</u>	<u>42,623</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6,735	8,127	7,0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6)	(559)	(48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25	16	1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5)	5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87)</u>	<u>(18)</u>	<u>(29)</u>
所得稅開支	<u>5,692</u>	<u>7,571</u>	<u>6,52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800	27,539	15,38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u>348</u>	<u>370</u>	<u>379</u>
	<u>23,148</u>	<u>27,909</u>	<u>15,759</u>

12. 董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i) 董事薪酬

於各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各董事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紅利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華倫先生 (附註 a)	—	10,540	—	10,540
<i>非執行董事：</i>				
李志剛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10,540</u>	<u>—</u>	<u>10,5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華倫先生 (附註 a)	—	13,151	—	13,151
<i>非執行董事：</i>				
李志剛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13,151</u>	<u>—</u>	<u>13,15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華倫先生 (附註 a)	—	4,310	—	4,310
<i>非執行董事：</i>				
李志剛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4,310</u>	<u>—</u>	<u>4,310</u>

附註：

- a. 就僱傭條款而言，李華倫先生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須由禹銘董事會（「董事會」）經計及禹銘表現後方可作實。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禹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禹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有關其薪酬詳情列示於上文附註12(i)。餘下最高薪酬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0	4,507	4,732
紅利付款 (附註 a)	3,805	5,014	2,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	207	218
	<u>8,293</u>	<u>9,728</u>	<u>7,824</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禹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附註：

- a. 就僱傭條款而言，執行董事及員工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禹銘之表現後酌情釐定。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除下文所述者外，禹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元及1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合共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合共200,000,000港元。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	601	272	1,016
添置	–	64	–	64
撇銷	–	(66)	–	(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	599	272	1,014
添置	–	23	–	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3	622	272	1,037
添置	–	55	–	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u>	<u>677</u>	<u>272</u>	<u>1,09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	508	272	923
折舊	–	60	–	60
撇銷	–	(66)	–	(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	502	272	917
折舊	–	66	–	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3	568	272	983
折舊	–	33	–	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u>	<u>601</u>	<u>272</u>	<u>1,01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	–	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	–	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	–	76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 15.1 及 27.7(b))	94,319	16,925	16,263
非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 27.7(b))	7,851	—	—
	<u>102,170</u>	<u>16,925</u>	<u>16,263</u>
流動			
非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 27.7(b))	—	8,461	—
	<u>102,170</u>	<u>25,386</u>	<u>16,263</u>

該等證券的公平值已計量，如附註 27.7 所述。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94,319	16,925	16,263
人民幣 (「人民幣」)	7,851	8,461	—
	<u>102,170</u>	<u>25,386</u>	<u>16,263</u>

15.1 上市債務證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85,562	8,322	8,062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757	8,603	8,201
	<u>94,319</u>	<u>16,925</u>	<u>16,263</u>

此等金融資產須承受涉及價格及貨幣風險之財務風險。

16. 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交易商按金	50	50	50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5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118	2,406	4,738
其他應收款項	73	248	258
預付款項	30	36	52
租金及水電按金	218	246	246
	<u>2,439</u>	<u>2,936</u>	<u>5,294</u>
	<u>2,439</u>	<u>2,941</u>	<u>5,294</u>

禹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禹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開始時之到期期間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禹銘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1	151	3,882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530	50	150
超過60日	807	2,205	706
	<u>2,118</u>	<u>2,406</u>	<u>4,738</u>

於報告日期禹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2,118</u>	<u>2,406</u>	<u>4,738</u>

於各報告日期，禹銘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028	755	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被計量，如附註27.7所述。

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涉及價格風險之財務風險。

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	5,393	7,462	4,5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3,454	22,501	3,888
短期存款	145,528	235,245	79,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82	257,746	82,937

銀行結餘(包括禹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1,693	96,321	43,592
人民幣	1	1	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21. 合約負債

禹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3,045	24,909	16,456

收益確認時間、應付客戶進度賬及已收客戶付款將會影響財務狀況表中於報告日期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金額。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已收客戶的預收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100	13,045	24,909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1,100)	(8,545)	(18,909)
於年內因已收現金(不包括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而增加	10,045	20,409	10,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045	24,909	16,456

2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23.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24. 儲備

禹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禹銘歷史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

下文概述擁有人之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保留盈利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26	1,050	26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262	—
	<u>226</u>	<u>1,312</u>	<u>262</u>

禹銘根據經營租賃而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初始租期分別為兩年、兩年及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向聯合集團作出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 50,000 港元、292,000 港元及 58,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向聯合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 176,000 港元、1,020,000 港元及 204,000 港元。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2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禹銘於往績記錄期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其於禹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管理費收入(附註(i)(a))	17,424	19,288	17,824
表現費收入(附註(i)(a))	–	1,916	–
雜項收入(附註(i)(b))	1,392	917	999
已收聯合集團聯營公司顧問費 收入(附註(i)(c))	2,000	1,250	–
應收由聯合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兼控股 股東控制實體的款項			
顧問費收入(附註(i)(c))	–	–	3,000
向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			
租金(附註(i)(d))	202	226	234
管理費及空調費(附註(i)(d))	57	62	59
向聯合集團合營企業支付租金 (附註(i)(d))	702	787	816
管理費及空調費(附註(i)(d))	152	152	152
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之利息收入(附註(iii))	900	891	571

附註：

- (i)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禹銘與新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由新工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禹銘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新工董事會對新工進行日常管理。禹銘有權享有相當於該季度新工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0.375%的管理費(乃經參考新工擁有人應佔已刊發綜合資產淨值於各季度在各曆月最後一日之平均價以每季計算及支付)；及相當於新工擁有人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新工擁有人於禹銘有權享有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末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金額之20%之表現費。

新工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三年生效，載有與投資管理協議類似的條款，惟有新年度上限。新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新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相關通函內。

- (b) 禹銘向新工提供日常管理（包括辦公室管理及經營），費用根據管理協議收取。
 - (c) 該等費用按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 (d) 該等費用及收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i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與禹銘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主要與禹銘代表其關聯方支付的費用及向禹銘關聯方提供的墊款淨額有關。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6,009,000港元、16,783,000港元及8,06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分別發行之票據之利息收入900,000港元、891,000港元及571,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禹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i)所披露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及附註12(ii)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635	22,672	11,91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98	207	218
	<u>18,833</u>	<u>22,879</u>	<u>12,134</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禹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時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禹銘總部負責，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的整體目標為透過降低其於金融市場面臨的風險以保持禹銘的中短期現金流量。禹銘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持久回報。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報告日期，各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102,170	16,925	16,263	102,170	16,925	16,26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8,461	–	–	8,4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8	755	377	1,028	755	37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1	2,654	4,996	2,191	2,654	4,99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93	7,462	4,575	5,393	7,462	4,5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82	257,746	82,937	148,982	257,746	82,937
	157,594	277,078	92,885	157,594	277,078	92,885
	259,764	294,003	109,148	259,764	294,003	109,1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889	19,962	8,315	15,889	19,962	8,315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5	335	393	295	335	393
	16,184	20,297	8,708	16,184	20,297	8,708

27.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禹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禹銘的投資，該等投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11,693	1
金融負債	—	—
短期風險	<u>11,693</u>	<u>1</u>
金融資產	94,319	7,851
金融負債	—	—
長期風險	<u>94,319</u>	<u>7,8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96,321	8,461
金融負債	—	—
短期風險	<u>96,321</u>	<u>8,461</u>
金融資產	16,925	—
金融負債	—	—
長期風險	<u>16,925</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43,592	1
金融負債	—	—
短期風險	<u>43,592</u>	<u>1</u>
金融資產	16,263	—
金融負債	—	—
長期風險	<u>16,263</u>	<u>—</u>

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幣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變動已獲評估為導致禹銘除稅後溢利、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出現輕微變動。

27.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的風險。

禹銘通過其債務證券投資而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債務證券價值，並因此導致禹銘的潛在收益或虧損。

禹銘亦通過其存款的浮動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而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以可變利率計息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禹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概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利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利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利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存款	0.5%	745	0.5%	1,289	(0.5%)	415
存款	(0.5%)	(745)	(0.5%)	(1,289)	(0.5%)	(415)

於報告日，禹銘所面對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內維持不變而釐定。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指管理層對利率變動在直至下一個報告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27.4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涉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股價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禹銘面對列作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

禹銘之上市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組合按照禹銘設定限額在行業分佈上作分散投資。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禹銘有重大風險之相關股票市價合理可能變動，而引致禹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權益其他成分之概約變動。

因應上市證券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禹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有以下風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證券市價 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證券市價 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證券市價 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市場	4%	34	5%	32	5%	16
香港市場	(4%)	(34)	(5%)	(32)	(5%)	(16)

於報告日，禹銘所面對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價或其他相關風險可變因素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內維持不變而釐定。假設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可變因素在直至下一個報告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27.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禹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由於流動資金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質素高，且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相關信貸風險甚低。

禹銘採納保守投資策略。通常投資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流動證券，惟訂立作長期策略性投資除外。就投資債務證券而言，基本上只會考慮信貸評級為C級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只會與信譽良好的證券經紀開設交易賬戶。董事會基於投資報告監控禹銘的整體投資狀況及風險。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債務證券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評級介乎BB+及B-之間賬面總值分別為95,091,000港元、16,925,000港元及16,263,000港元，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禹銘管理層認為，所有該等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無減值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禹銘透過計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之風險較低。

禹銘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禹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之可能性，亦評估於資產存續之每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禹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禹銘採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禹銘一直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拖欠經歷及各債務人面臨風險之當前市場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並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之一般宏觀經濟條件。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附註17所披露之賬齡按股份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而分組。當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評估為0.1%，乃因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並無歷史違約客戶之款項。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歷史違約率（預期信貸虧損率據此釐定）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禹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即期	即期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0.1%	0.1%
賬目總值(千港元)	2,118	2,406	4,73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	2	5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之管理層經計及歷史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禹銘認為對手方歷史違約率一直較低，並總結認為禹銘未收到其他應收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禹銘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大幅提高信貸風險，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27.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與禹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禹銘在清償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亦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禹銘之目標為維持適當之流動資產水平，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禹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禹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另每月釐定為期三百六十日的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禹銘維持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以應付未來最多三十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透過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能力保障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分析為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88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5
	<u>16,1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96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35
	<u>20,2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31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93
	<u>8,708</u>

27.7 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資料。此層級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的重要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層。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各層：

-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可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輸入數據最低層級，該層對金融資產進行整體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b)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使用以下所述之估價技術釐定：

債券估值時所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債務部分估值

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所要求之收益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合約釐定之現值而計算，要求之收益率乃參照相若條款之工具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87%至8.17%、介乎4.49%至8.54%及介乎5.94%至9.38%。

(ii) 衍生工具部分估值

嵌入票據之認購期權須面臨涉及利率及貨幣風險之財務風險。

對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即如嵌入債券之認購期權）進行之估值，是使用了赫爾懷特模型及三項式樹狀模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型之重大輸入為均值回復率0.04，違約強度5.13%，及短期利率波動0.01。

28. 資本管理

禹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禹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禹銘積極及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禹銘以負債與權益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

於報告日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	—	—	—
權益總額	<u>228,662</u>	<u>251,129</u>	<u>86,586</u>
債務與權益比率	<u>0:1</u>	<u>0:1</u>	<u>0:1</u>

禹銘就其所經營業務於證監會註冊。禹銘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禹銘須維持其流動資金（經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已調整資產及負債）超出法定下限規定或其已調整負債

總額之5% (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之資料須定期提交予證監會，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該等規定。

29.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原告1」) 向 (i) 洪聰進先生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聖馬丁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聯交所」) 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兼主席)；(ii) 陳美惠女士 (聖馬丁國際執行董事兼執行長)；(iii) 廖文毅先生 (聖馬丁國際執行董事)；(iv) Frank Karl-Heinz Fischer (聖馬丁國際執行董事)；(v) 陳偉鈞先生 (聖馬丁國際執行董事)；(vi) 禹銘；及 (vii) 聖馬丁國際為被告人 (合稱為「所有人士」)，發出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訴訟編號為 HCA 3346/2016 號 (「法律訴訟」) 的傳訊令狀 (「傳訊令狀1」)。在傳訊令狀1中，原告1：(i) 聲稱所有人士均觸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所規定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須披露其在聖馬丁國際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ii) 聲稱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及陳偉鈞先生已違反其於聖馬丁國際的信託義務；(iii) 聲稱禹銘故意及成心地建議隱藏關於聖馬丁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建議 [編纂] 及特別授權之關連人士之重要資料；(iv) 命令作出聯交所並沒有壓迫，且也不根據條例的澄清公告；及 (v) 命令聖馬丁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行使其權力，調查其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聖馬丁國際宣佈法院發出同意命令，撤銷對聖馬丁國際、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及廖文毅先生的訴訟。

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對禹銘提起任何訴訟，儘管原告1有權於發出傳訊令狀十二個月內向被告人士送達傳訊令狀及申請將傳訊令狀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自傳訊令狀屆滿日期不超過12個月期間及於該延長期間內送達傳訊令狀，由於傳訊令狀於該期間並無送達而已失效，及原告1尚未就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收到要求或索償，經考慮本案件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及釐定，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本案件作出撥備。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Lim Hang Young 先生作為一宗法律訴訟的原告 (「原告2」) 入稟高等法院對案中被告 (i) 聯交所；(ii) 禹銘；及 (iii)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樂亞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 (作為被告) 所發出的傳訊令狀 (「傳訊令狀2」)。據傳訊令狀2大致上聲稱，原告2尋求 (其中包括) (i) 宣判聯交所於全面要約期間在審批股份認購事項上辦事不力；(ii) 頒令聯交所撤銷所有上市批准；(iii) 宣判禹銘蓄意誤導樂亞國際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樂亞國際的多層營銷計劃；及 (iv) 頒令樂亞國際申請自行除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樂亞國際宣佈 (其中包括) 因原告2未能提交及呈送針對樂亞國際的起訴書，高等法院已駁回對樂亞國際提起的編號為 HCA 3325/2016 的高等法院訴訟。

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對禹銘提起任何訴訟，儘管原告2有權於發出傳訊令狀十二個月內向被告人士送達傳訊令狀及申請將傳訊令狀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自傳訊令狀屆滿日期不超過12個月期間及於該延長期間內送達傳訊令狀，由於傳訊令狀於該期間

並無送達而已失效，及原告2尚未就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收到要求或索償，經考慮本案件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及釐定，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本案件作出撥備。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Kim Sungho先生作為一宗法律訴訟的原告（「原告3」）入稟高等法院對案中被告(i)樂亞國際主要股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ii)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泰」）；(iii)禹銘；及(iv)樂亞國際所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3」）。據傳訊令狀3大致上聲稱，原告3尋求（其中包括）(i)針對昌亮的宣判，內容有關昌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累計擁有樂亞國際發行在外股份逾30%而觸發[編纂]；及(ii)針對富泰及禹銘的宣判，內容有關富泰蓄意誤導樂亞國際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樂亞國際的多層營銷計劃。

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對禹銘提起任何訴訟，儘管原告3有權於發出傳訊令狀十二個月內向被告入送達傳訊令狀及申請將傳訊令狀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自傳訊令狀屆滿日期不超過12個月期間及於該延長期間內送達傳訊令狀，由於傳訊令狀於該期間並無送達而已失效，及原告3尚未就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收到要求或索償，經考慮本案件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及釐定，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案件作出撥備。

- (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禹銘收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4」）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i)禹銘（「該訴訟」）、(ii)賈虹生；及(iii)趙愷（作為被告）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1077/2017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4」）。根據起訴書，原告4尋求（其中包括）對禹銘宣告原告4與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的委聘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的另一份委聘函無效，並頒令禹銘即時支付款項5,300,000港元（即原告4已根據上述委聘函支付予禹銘的費用）予原告4。禹銘已就該訴訟委任法律顧問代其行事，及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該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此外，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向法院申請剔除該訴訟，理據為其披露並無合理理由之訴訟及／或內容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及／或並無必要及可能會對該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法院程序。該申請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已獲同意予以押后。原告4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交及送達其有關刪除傳訊令狀的抗辯誓章，而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呈交及送達其答覆誓章。有關刪除傳訊令狀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進行聆訊，而相關申請已被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原告4已發出其經修訂起訴書（當中修訂主要為原告4主張支持其申索的其他詳情，但並無於起訴書中對實際申索作出修訂及對被告作出減輕），而禹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提交其抗辯及反申索，並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送達一份仲裁通知。禹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送達其要求，以尋求原告4回覆的進一步及更佳詳情，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提交及送達經修訂抗辯。仲裁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但並無成功，各方未能達成任何協議。

禹銘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權依據「內部管理規則」，當中規定任何人士與一間公司訂立合約及與該公司以誠信進行交易時，可假設其規章及權力已妥善及正式履行的事實，且不受內部管理行為是否定期進行的約束。彼等亦認為，同期記錄及通信證明禹銘根據委聘函對原告所

作的工作。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禹銘法律顧問認為，撤除訴訟的無常變化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

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本案件之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並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毋須就本案件計提撥備。

30. 報告日期後事項



31. 其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禹銘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